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2月6日，直接送达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1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姚宗场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宗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

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绿植租赁”经营事项，本次新增经营事项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变更为：“计算机网络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花卉的批发、绿植租赁、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洗衣服务（限收发）；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其他日用产品的维修、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事宜。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事宜。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章程修正案》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